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順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5、619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順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四)第1行之「10時許」應更正為「11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順賢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何順賢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累犯：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10年12月4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而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固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200公斤，為其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持以為附表編號1之犯行時所用之破壞剪1把，並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為免將來執行沒收及追徵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表

編號	主文欄	備註
1	何順賢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對應犯罪事實一(一)
2	何順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200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應犯罪事實一(二)
3	何順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對應犯罪事實一(三)
4	何順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對應犯罪事實一(四)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665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5115號

24 第6197號

25 被 告 何順賢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臨)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順賢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9月12日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新竹市○○區○道0號南向103.9公里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犯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持客觀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剪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之電力線，致令該電力線斷裂而不堪使用後，將剪斷之電力線2條留於現場而未遂，旋即離去。嗣馮文政發現上開電力線遭毀損，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15日某時許，騎乘機車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吳國隆管領之電纜線20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12萬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並以2,000元之價格變賣。嗣吳國隆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3月3日21時許，駕駛掛有車號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原車牌為00-0000號）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吳國隆管領之鑽頭7個、齒輪7個、五金雜物4袋、手提包1個（已發還），得手後駕駛上開客貨車離去。嗣吳國隆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於113年3月4日21時許，在何順賢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住處，扣得上開遭竊物品，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四)於113年3月13日10時許，駕駛掛有車號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吳孟勳之電纜線1捆、空壓機管1條（價值共計1萬500元，已發還），得手後駕駛上開客貨車離去。嗣巡邏員警發現何順賢形跡可疑，並通知吳孟勳，經吳孟勳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訴由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吳國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吳孟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順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及一、(四)所載犯罪事實。 (2)被告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物品之事實（惟辯稱：係113年2月15日與電線一同竊取云云）。
2	告訴代理人馮文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國隆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之事實。
4	告訴人吳孟勳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0張、告訴代理人提供之電力系統斷電時間資料、現場照片5張（113年度偵緝字第665號卷）。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6	員警偵查報告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113年度偵字第5115號卷）。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三)之事實。

01

7	員警偵查報告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113年度偵字第6197號卷）。	佐證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何順賢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毀損及竊盜犯行間，係基於竊取電纜線為目的，以毀損電纜線之方式竊取，依自然觀察方式固得視為不同之數舉動，然其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數舉動間亦具事理上之關聯，應認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實行，於法律上應評價其數舉動為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毀損罪及加重竊盜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論處。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及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瑞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